

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推動產業知識管理計畫
知識管理深度診斷輔導

公 告

壹、主旨：

為協助企業或公部門排除知識管理導入障礙或推動知識管理制度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之 98 年「推動產業知識管理計畫」，將結合經合格登錄為「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」之知識管理技術服務業者，提供企業或公部門實地訪視與深度診斷輔導服務，並研擬具體導入與推動知識管理建議方案，特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診斷輔導需求單位

(一) 企業：依公司法設立

- 1.30 人以上之製造業與服務業。或
- 2.製造業與服務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。

(二) 公部門：

- 1.政府機關。或
- 2.公營企業。

二、提供診斷輔導單位

- (一) 經合格登錄為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—MA3 知識管理類(含 MA3-管理技術類及 MA3-資訊技術類)之技術服務業者(已登錄名單，請參考以下網址：http://proj.moeaidb.gov.tw/ciup/namelist_view.asp?ProC_ID=39)
- (二) 僅登錄【MA3-管理技術類】或【MA3-資訊技術類】其中一類之技術服務業者，須與登錄另一類業者業務合作共同提案(須檢附件五之「深度診斷輔導協同合作承諾書」)。
- (三) 提供深度診斷輔導單位須派員參與知識管理評量實務研習會，結合評量機制，提高深度診斷輔導之效益，以研擬具體導入與推動知識管理建議方案或改善措施。

叁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 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27 日(三)止 (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)，輔導單位提出診斷輔導申請 1 至 2 案，由經本計畫邀請知識管理領域相關之專家，依診斷單位之經驗及核心專長、診斷輔導之必要性、訪視報告書內容之邏輯與品質、診斷輔導預期效益之明確性等方面進行書面與會議審查(輔導單位毋需出席簡報，惟申請書如有疑義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出席會議向審查委員說明)，並排定優先順序(年度累積輔導件數暫以 2 案為限，惟將視實際申請情況需要於爾後梯次公告時告知是否予以調整)。

(二)應備資料：

1. 知識管理深度診斷輔導申請彙總表
2. 知識管理深度診斷輔導申請表
3. 知識管理諮詢訪視報告書(每一深度診斷案各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磁片或光碟片 1 份)
4. 企業知識管理自我評量結果報表 1 份(深度診斷對象為公部門則免附)
5.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(提供深度診斷輔導單位)
6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企業)或同意接受知識管理診斷之公部門機關證明函(公部門)
7. 輔導診斷顧問勞保卡影本(提供深度診斷輔導單位)
8. 深度診斷輔導協同合作承諾書(共同提案之技術服務業者檢附)
9. 知識管理深度診斷輔導申請文件檢查表

(三)受理地址：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前瞻發展與行政組 孫逸嫻 小姐收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 26982989 分機 2325 陳慧珊小姐、8542 孫逸嫻小姐

(五)上網查詢：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上網

(<http://proj.moeaidb.gov.tw/kmpp/>) 於「最新消息」查詢及下載取得上述相關電子檔案格式及資料。